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蓝宇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骏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珣飞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结合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近期有关监管问答，介绍了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等相关法规及制度的内容，并分享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案例。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	不适用

项 目	工作内容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问题一经发现，公司第一时间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系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购买，未在授权期内赎回，金额为 1.40 亿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上述 1.40 亿元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超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追认，保荐机构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并适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金 骏

\_\_\_\_\_

谢珣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